

文件編號	Arizon RFID Technology (Cayman) Co., Ltd.	生效日期	2025.11.11
AZ-MD-120-01-M07		版次	V1
文件名稱	風險管理政策與作業程序	頁次	1/4

第 1 條 目的

為強化公司治理及落實企業營運過程之風險管理，建構完善的風險管理架構，穩健經營業務朝企業永續發展目標邁進，特制訂本風險管理政策與作業程序(下簡稱本程序)。

第 2 條 政策

本程序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上市上櫃公司風險管理實務守則」制定。除法令或本公司內部管理規章另有規定外，由本公司風險管理推動與執行單位依據本程序辦理之。

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為：「透過系統化、制度化的管理方式，有效辨識、預防及控制風險，以維持正常營運，達成公司永續經營」。

第 3 條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與職責

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永續發展委員會、風險管理組、涉風險管理事項之各營運單位(含子公司)、稽核單位。相關職責如下：

1、董事會(風險管理最高治理單位)

- (1)核定風險管理政策、程序與架構；
- (2)確保營運策略方向與風險管理政策一致；
- (3)確保已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與風險管理文化；
- (4)監督並確保整體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
- (5)分配與指派充足且適當之資源，使風險管理有效運作。

2、永續發展委員會

- (1)審查風險管理政策、程序與架構，並定期檢討其適用性與執行效能；
- (2)核定風險容忍度，導引資源分配；
- (3)確保風險管理機制能充分處理公司所面臨之風險，並融合至日常營運作業流程中；
- (4)核定風險控管的優先順序與風險等級；
- (5)審查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6)執行董事會之風險管理決策。

3、風險管理組(風險管理推動與執行單位)

- (1)擬訂風險管理政策、程序與架構；
- (2)擬訂風險胃納（風險容忍度），並建立質化與量化之量測標準；
- (3)分析與辨識公司風險來源與類別，並定期檢討其適用性；

文件編號	Arizon RFID Technology (Cayman) Co., Ltd.	生效日期	2025.11.11
AZ-MD-120-01-M07		版次	V1
文件名稱	風險管理政策與作業程序	頁次	2/4

(4)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彙整並提報公司風險管理執行情形報告；

(5)協助與監督各部門風險管理活動之執行；

(6)協調風險管理運作之跨部門互動與溝通；

(7)執行永續發展委員會風險管理組之風險管理決策；

(8)規劃風險管理相關訓練，提升整體風險意識與文化。

4、涉風險管理事項之各營運單位(含子公司)

(1)負責提供所屬單位之風險辨識、分析、評量與回應，並於必要時建立相關危機管理機制；

(2)定期提報風險管理資訊予永續發展委員會之風險管理組；

(3)確保所屬單位風險管理及相關控制程序有效執行，以符合風險管理政策。

5、稽核單位(監督單位)

本公司稽核單位隸屬董事會，負責本公司及監督各子公司之風險管理。稽核人員對本公司各部門及各子公司進行獨立內部稽核，定期提供查核結果及改進建議供董事會及管理階層進行改善，以確保營運相關風險議題均有效管理。

第4條 意識建立

應不定期舉辦風險管理教育訓練或說明會，宣導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程序及要求事項等，以提升風險管理意識及執行力度。

第5條 管理程序

1、本公司風險管理程序包含：風險辨識、風險分析、風險評量、風險回應、風險監督與審查機制。

(1)風險辨識：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分為營運、財務、環境及作業等四大範疇，由風險管理組與各相關部門，透過風險管理會議，辨識與營運相關活動之潛在風險，分別如下說明：

① 营運範疇：

包括公司治理風險、信譽風險、策略風險、經營風險、人力資源風險或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永續經營之影響等。

②財務範疇：

指公司在各項財務活動中由於各種難以預料和無法控制的因素，使最終財務成果與預期目標發生偏差，從而形成使企業蒙受經濟損失或更大收益的可能性。包括融資風險、投資風險、流動性風險、匯率及利率風險、資金貸與他人風險、背書保證風險、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及財務決策風險等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文件編號	Arizon RFID Technology (Cayman) Co., Ltd.	生效日期	2025.11.11
AZ-MD-120-01-M07		版次	V1
文件名稱	風險管理政策與作業程序	頁次	3/4

③作業範疇：

所有因內部作業、人員及系統之不當與失誤，或其他外部作業與相關事件，所造成損失之風險。包括法律遵循風險、資訊安全風險、職業安全衛生管理風險以及舞弊風險等。

④環境範疇：

包括氣候變遷風險、環境污染責任風險、天然災害風險及重大外部危害風險等。

(2)風險分析：風險分析主要係針對已辨識風險事件之性質及特徵進行瞭解，並分析其發生機率及影響程度，據以計算風險值。

(3)風險評量：相關風險分析與評量結果確實記錄，並提報永續發展委員會。

(4)風險回應：持續監控相關處理計劃之執行情形。回應方案在實現目標與成本效益之間取得平衡。

(5)風險監督與審查機制：確實審查風險管理流程及相關風險對策是否持續有效運作，並將相關審查結果納入績效衡量與報告事項中。

2、營運單位於分析及盤點風險後，對於可能發生之風險得採取以下風險管理措施回應，以利管控風險於可接受範圍：

(1)避免風險：不進行可能產生風險的活動。

(2)降低風險：採取措施以降低風險發生後之衝擊及(或)其發生之可能性。

(3)轉移風險：採取移轉之方式，將風險之一部或全部由他人承擔。

(4)承擔風險：不採取任何應變措施降低風險發生之可能性或其衝擊。

第 6 條 風險報導與揭露

1、各營運單位應監控職掌範圍風險並提出風險管理對策，由營運單位將風險管理報告提交永續發展委員會風險管理組定期提報董事會。

2、各營運單位應依權責，向各級主管陳報風險管理資訊及結論，如遇有重大風險，並應即時向永續發展委員會風險管理組及稽核單位通報，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狀況。

第 7 條 本程序經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實施，修正或廢止時亦同。

